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卫生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在卫生领域实施谅解备忘录的执行计划，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第二个执行计划，内容如下：

### 第 一 条 实 施 机 构

负责实施本执行计划的机构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卫生部（以下简称中国卫生部）；
- （二）新加坡共和国方面：卫生部（以下简称新加坡卫生部）。

## **第 二 条**

### **向中国派遣外科小组**

新加坡根据双方同意的时间及以下条件向中国派遣外科小组：

（一）外科小组经新加坡卫生部同意，在中国指定的医院和研究所讲学、进行心脏直视与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其它手术；

（二）外科小组根据需要应包括心胸外科医师、麻醉师、心脏学家、手术护士、体外循环师和其他人员；

（三）经中国卫生部和新加坡卫生部同意，每个外科小组在中国停留期限不超过二周；

（四）新加坡卫生部将负担外科小组的往返航空旅费；

（五）中国卫生部将负担外科小组在中国停留期间的食宿及国内交通费用；

（六）中国卫生部应对外科小组因在中国停留期间所做手术和治疗引起的法律责任、赔偿、诉讼费、起诉或败诉予以保护，使新加坡政府、新加坡卫生部和外科小组成员不受损害或者为小组在中国期间由于失误可能引起的诉讼提供医疗辩护保险金。

## **第 三 条**

### **培训中国医务人员**

新加坡卫生部应尽力培训中国医生、口腔医生、护士和辅助医学人员（以下简称进修生），每年 180 人/月（为贯彻本执行计划的目的：1 人/月指 1 个人进修 1 个月），在以下条件下进行专科培训：

（一）培训专业应由中国卫生部和新加坡卫生部共同商定；

（二）进修生必须在赴新加坡以前，在中国通过必要的医疗体检，包括胸部 X 光检查；

(三) 进修生在培训期间应固定在新加坡卫生部指定的中心或医院；

(四) 进修生在新加坡停留期限将根据进修的专业确定，任何延长的要求将由新加坡卫生部与新加坡有关部门协商，逐例考虑；

(五) 进修生完成培训后将获得学习证书。

#### **第四 条** **共 同 研 究**

一、中国卫生部和新加坡卫生部将相互合作，确定共同进行的医疗研究项目。

二、新加坡卫生部应尽力每年接受至多五名中方医生或科学家（以下简称研究人员）在以下条件下在新加坡进行共同研究；

(一) 研究人员在前往新加坡进行研究工作前必须在中国通过必要的医疗体检，包括胸部 X 光检查；

(二) 研究人员在新加坡的停留期限从一年至二年不等，任何延长的要求将由新加坡卫生部与新加坡有关部门进行协商，逐例予以考虑。

#### **第五 条** **进 修 生 和 研 究 人 员**

一、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所提进修生和研究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必须受过合格西医培训；

(二) 医生及口腔医生必须是大专医学或口腔院校毕业生，且最好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至少五年，但不少于三年的毕业后实践经验；

(三) 护士和辅助医学人员必须是大专院校毕业生，且具有至少三年的毕业后相关工作经验；

(四) 必须掌握英语的基础知识;

(五) 年龄最好不超过 40 岁。

二、中国卫生部根据上述第五条的条件向新加坡卫生部推荐合适的进修生和研究人员。

三、所推荐的进修生和研究人员是否被接受, 将由新加坡卫生部及新加坡有关部门决定。

四、中国卫生部负责与选送进修生和研究人员的中国各医疗机构及有关部门联系, 为进修生和研究人员办理旅行证件和手续, 并负责他们的往返航空旅费。

五、为了实现上述第三条和第四条所提培训和研究, 新加坡卫生部向进修生和研究人员在新加坡停留期间提供以下条件:

(一) 免费住宿;

(二) 按新加坡卫生部现行规定提供生活费;

(三) 按新加坡卫生部现行规定提供医疗和住院费;

(四) 医学和口腔进修生在新加坡进修期间, 由于工作失误可能引起的医疗辩护保险金。

六、在新加坡进行培训及研究期间, 进修生和研究人员必须遵守新加坡的法律和他们所在中心、医院及其它机构的规章制度。

## 第 六 条

### 培训新加坡医务人员

一、中国卫生部应尽力培训新加坡医生、药剂师、护士和其他医务人员(以下简称研修人员), 每年 60 人/月(为贯彻本执行计划的目的: 1 人/月指 1 个人进修 1 个月), 经新加坡卫生部和中国卫生部同意, 在诸如中医和针灸专业进行培训。

二、研修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研修人员必须在赴中国以前, 在新加坡通过必要的医疗体检, 包括胸部 X 光检查;

(二) 研修人员必须掌握汉语的基础知识；

(三) 年龄最好不超过 45 岁；

(四) 研修人员在培训期间，应固定在中国卫生部选定的中心或医院；

(五) 研修人员在中国停留期限将根据进修的专业确定，任何延长的要求将由中国卫生部与中国有关部门进行协商，逐例予以考虑；

(六) 研修人员完成培训后将获得学习证书。

三、新加坡卫生部根据本条第二款的条件向中国卫生部推荐合适的研修人员。

四、所推荐的研修人员是否被接受，将由中国卫生部决定。

五、为了实现本条第一款所指的培训，新加坡卫生部负责向研修人员在华期间提供以下条件：

(一) 往返航空旅费；

(二) 按新加坡卫生部现行规定提供生活补助费；

(三) 按新加坡卫生部现行规定提供医疗保险费；

(四) 研修人员在华进修期间由于工作失误可能引起的诉讼的医疗辩护保险金。

六、中国卫生部将协助提供研修人员必要的住宿和国内交通费用。

七、研修人员在华进修期间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及他们所在中心、医院或其它机构的规章制度。

## **第七 条**

### **杂 项 规 定**

一、涉及本执行计划的一切事宜只能通过中国卫生部和新加坡卫生部解决。

二、本执行计划不影响任何一方与其它机构的活动安排。

三、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执行计划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在新加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陇德

(签 字)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许永源

(签 字)